民國37年創刊
第23860號
Mandarin Daily News
中華民國103年8月31日／星期日
農曆甲午年八月初七

國語日報

胡適

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發行
董事長/林昭賢　社長/張學喜
社址/10078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
網址http://www.mdnkids.com
訂報專線 (02)2341-2448
漏送投訴 (02)2321-6765

科幻小說
讀後心境變勇敢　10版
蜥蜴爸爸
家庭會議紀錄　12版
歌仔戲首席名旦
王金櫻生命故事　16版

今日特價
10元

十二年國教入學定案 增設量尺分數

各校免試名額逾五成 同分超額、比無可比 量尺決勝負

楊惠芳／臺北報導

明年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方案拍板定案，「一免」、「二免」將成為歷史名詞，並採「一次分發到位」，兩階段放榜。全區免試的十二個就學區將在六月二十二日放榜，有意辦特招的基北、中投及臺南三個就學區，將在七月十日放榜。

教育部昨天趕在開學前宣布確定方案，其中最大變革是增加國中教育會考量尺分數。教育部長吳思華表示，十二年國教以「免試為主、特招為輔」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維持三等第四標示，但因志願序改為群組計分後，許多中等程度學生面臨同分超額問題，因此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將轉化為十級量尺分數，供三萬人以上的就學區使用，但只有在比無可比的情形下才會使用。

吳思華說，希望開學後，學生有個安心的學習環境。他也承諾，明年不會有缺額問題，且將大幅縮短升學流程，讓學生有完整暑假。

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王承先說，明年免試入學名額將大幅增加，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八成以上，各校以五成以上為原則，朝七成目標努力。

「特色招生」則由各區各校自辦。心測中心主任宋曜廷說，心測中心明年不會再為特招統一命題，改由各區各校自行命題，但心測中心可提供範例及高層次命題方法等諮詢。

針對「一試兩用」的問題，教育部也明確否決。教育部次長林淑真說，《高級中學法》規定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不宜再作為特招用途，但可作門檻，再加考一到三科，且測驗內涵應與特色課程呼應。

◀家長團體昨天到教育部陳情。　攝影／陳壁銘

增設十級量尺 教團憂分分計較

楊惠芳／臺北報導

明年十二年國教改革方案終於定案。對學校無法常態教學，升學壓力不減反增。

全家盟副理事長謝國清說，國中會考成績一旦分為十級，就帶給親師生壓力，要求學生考得越前面越好，違反十二年國教精神。

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昨天也到教育部抗議，要求部長承諾，明年沒有公校缺額，別把學生當成白老鼠，讓學生不知如何準備。

屏東縣教育處長顏慶祥說，國中教育會考原本是檢測學生能力，後來作為升學依據，現在又細分十級，完全違背理念。不過，他支持教育部一試不兩用。

宜蘭縣教育處長吳清鏞則指出，依去年經驗，一免後有許多學生會選擇念五專，應一併考量。

北市仁愛國中三年級的陳姓學生說，她為了升學，暑假都在補習，學校開學要模擬考，連中秋節連假都不能好好玩。縮短升學時程很好，但升學壓力仍很大。

同分增額的適當處理方式

計分基準	國文科		英語科		數學科		社會科		自然科	
	答對題數	人數比率	答對題數	人數比率	答對題數	人數比率	答對題數	人數比率	答對題數	人數比率
10	47–48	1.69%	39–40	2.21%	27	1.32%	62–63	1.44%	53–54	2.59%
9	45–46	3.87%	36–38	6.92%	25–26	5.07%	58–61	6.11%	49–52	6.88%
8	42–44	7.96%	33–35	7.83%	23–24	6.50%	54–57	7.12%	45–48	6.45%
7	39–41	8.95%	30–32	7.38%	21–22	7.28%	50–53	7.09%	42–44	4.51%
6	37–38	6.20%	28–29	4.64%	19–20	7.64%	46–49	6.92%	38–41	6.13%
5	34–36	9.48%	25–27	6.57%	17–18	7.92%	42–45	7.15%	35–37	4.99%
4	31–33	9.52%	22–24	6.40%	15–16	8.11%	38–41	7.83%	31–34	7.74%
3	29–30	6.22%	19–21	6.51%	13–14	8.23%	35–37	6.31%	27–30	9.54%
2	26–28	9.12%	16–18	7.30%	12	4.35%	31–34	9.23%	24–26	8.69%
1	0–25	36.99%	0–15	44.24%	0–11	43.58%	0–30	40.78%	0–23	42.48%

◆各就學區使用會考成績作為超額比序項目，仍為三等第四標示。
◆首屆學生數在3萬人以上的少數就學區，衍生同分人數超過可核准增額處理的現象，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，上述就學區於免試超額同分比無可比的特殊情形，得使用屬備用性質的「計分基準」。

資料來源／教育部　製表／謝錦梅